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5 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秘书室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下属各部门、公司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或本单位的内幕信息内部汇报责任人，需

要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正式公开。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件：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涉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属于上

述主体的内幕信息。

第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交易的，应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

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规定。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5号指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和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该表格由董事会秘书室按信息登记监管要求制作、分发及回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或名称、职务、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证券账户、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途径及方式、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

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见附件一）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地点、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有前款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上述主体在知悉本单位或本部门的内幕信息时，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配合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涉

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工作，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并尽快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完整提供或补充有关信息。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业绩快报披露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登记备案情况等进行报备；报告期内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应在公司披露年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违规收益追缴情况、董事会秘书督导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向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并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必要时公司可

以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将有关事项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予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复制。

第二十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保密义务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核实后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

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5 号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1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证券代码：600004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报送日期：年 月 日

注：1. 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增减内容。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白云机场

公司代码：600004

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阶段：

时间期间：

地点：

参与决策人员名单：

其他知情人名单：

筹划决策方式：

知情人签名：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